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95721號

附件：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113年度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相關事項(含所有附件)、113年度社區園圃徵件辦法海報、113年度社區園圃提案說明會海報



主旨：113年度社區園圃推廣計畫「新建組、進階組及資材課程組」補助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公告事項：

一、本補助每年受理每基地提出申請一次，申請期限、補助經費原則、執行期限及書表格式，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受理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先行以電話聯繫或網路填寫登記相關基本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ut7TfAAjmTxemzNp6>)，由本局及輔導單位協助辦理現場勘查後，並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提送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即不受理。

三、計畫執行期限：建置期間自接獲本局「補助『核定』函文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並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

四、申請資格：



- (一)本市里辦公處(由各區公所提案)、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育、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二)本市各公寓大廈屋頂、社區平面共有空間、本市公有建物屋頂、市有閒置空地，獲得社區管理委員會、公有建物或土地管理機關、私人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基地做為社區園圃使用並提供開放公共認養使用至少2年。
- (三)因可食作物種植生長特性及維護管理安全性，園圃基地以地面或屋頂(露臺)之平台為主，於牆面垂直種植或於鄰里狹窄巷弄、防火巷弄中進行園圃建置之提案，將不予錄取。

#### 五、申請類別規劃如下：

- (一)新建組-N新建園圃組：申請補助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且40萬元以下。
- (二)進階組-E1進階園圃組：於既有基地辦理園圃新增設施，申請補助金額20萬元以下。
- (三)進階組-E2簡易維護組：於既有基地辦理園圃簡易維護項目，申請補助金額10萬元以下。
- (四)資材課程組：於既有基地添購園圃資材或辦理課程，申請補助金額3萬元以下。

#### 六、受理申請應備文件、繳交方式及配合事項等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

#### 七、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 (二)113年3月11日起，本補助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次序提出申請，其內容及金額如下：

- 1、補助新建置社區園圃之額度以新臺幣40萬元為上限。
- 2、既有社區園圃第一次補助進階擴充之額度以新臺幣20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3、既有社區園圃第二次補助簡易維護之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4、既有社區園圃第三次以上補助資材或課程之額度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三)同一基地，以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基地地址、接鄰土地(建物)或範圍認定之。

八、本補助案之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依該法第14條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局官網-利益衝突迴避專區可供下載，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doe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AD16B7C2263988C&sms=ACD475AA7A4758F7&s=F6D6FC35DE3D3D57](https://www.doe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AD16B7C2263988C&sms=ACD475AA7A4758F7&s=F6D6FC35DE3D3D57)）併同本案申請書提送，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九、洽詢電話及聯絡人：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林小姐，連絡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1018，電子信箱：[ea-40348@gov.taipei](mailto:ea-40348@gov.taipei)。

(二)共創設計有限公司專案規劃師黃小姐，連絡電話(02)8663-5685，電子信箱：[create9717@gmail.com](mailto:create9717@gmail.com)。

局長陳俊安